## 朝阳区《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续签

## （港澳台人员工作居住证材料请参见文件后半部分

## 港澳台人员业务受理方式：线下邮箱受理：gzjzz3@ciic.com.cn）

**完善信息清单及要求（为保证以下材料时效及准确性，请随续签材料一并提供）**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 | 要求 |
| 1 | 学历证书 | 与当前系统最高教育信息一致的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若在系统中存在多条同等学历记录，则比对出的学历信息均需提供：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其相应的《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原件扫描件。 |
| 2 | 学历认证 | 以上毕业证书对应的学历认证，即《电子注册备案表》或纸版学历认证。 原件扫描件。[学历、学位在线验证及认证报告](https://www.ciicbj.cn/eportal/fileDir/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558050/558867/学历、学位在线认证及认证报告操作指南%200816.docx)  取得国外学历学位的，需提供教留服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在线验证截图。  截图打印在线验证页面（http://zwfw.cscse.edu.cn/ ）如无法在线验证，则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真伪查询确认函。 |
| 3 | 学位证书 | 与当前系统最高教育信息一致的学位证书。 原件扫描件。 |
| 4 | 学位认证 | 以上学位证书对应的学位认证，即学位认证报告。 原件扫描件。[学历、学位在线验证及认证报告](https://www.ciicbj.cn/eportal/fileDir/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558050/558867/学历、学位在线认证及认证报告操作指南%200816.docx) |
| 5 | 职称证书及评审材料 | 与当前系统一致的职称证书及评审材料。如未用职称申报，无需提供 原件扫描件。 |
| 6 | 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 | 申请人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原件扫描件。 |
| 7 | 结婚证 | 申请人及配偶结婚证关键信息页原件扫描件。如非大陆地区登记结婚，还需提供公证处的公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及加盖翻译公司公章的的翻译证明、翻译公司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 |
| 8 | 在京合法稳定住所证明 | 在京固定住所相关证明材料。 原件扫描件。  居住地址证明材料： a) 自有住房的，以下任意一项： （1）房屋产权证原件扫描件，产权证为配偶的，还须提供结婚证原件扫描件； （2）现房购房合同及购房发票原件扫描件。 （3）商品房预售合同原件扫描件，开发商或物业开具的《入住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或房产证的原件扫描件。《入住通知书》包括居住人姓名、身份证号、居住详细地址，物业或居委会盖章。  b) 如果为借住亲友的： 以上房主自有住房材料+房主与借住人双方签订的借住关系诚信声明+房主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申请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件《[借住诚信声明](http://www.ciicbj.cn/eportal/fileDir/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558050/558867/房屋借住诚信声明.docx)》，借住声明需注明亲友双方的手机联系方式。  c) 租赁房屋按照实际情况提供如下材料： （1）租住居民户房屋的，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商品房买卖网签合同原件扫描件，以及尚有个4月以上租赁期限且记载有房屋详细地址，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租赁期限的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原件扫描件。如2020年1月申报，租房合同有效期至少应到2020年5月。与第三方中介签订租赁合同的，还需提供房主委托中介出租的委托协议原件扫描件。 （2）住单位公房的，由房屋产权单位出具房屋产权证明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及单位出具的申请人居住证明； （3）租住农村宅基地房屋的，提供房屋所有人居民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的原件扫描件，以及尚有4个月以上租赁期限且记载有房屋详细地址，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租赁期限的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原件扫描件；  d)持北京市居住证的：提供《北京市居住证》原件或《北京市居住证》彩色电子件或《北京市居住证(卡)确认单》原件扫描件 |

**具体业务办理材料及要求：**

1. 与申请单位签订过的全部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  
劳动合同材料有以下注意事项：  
a. 劳动合同无需整本提供，只提供：封面页，合同甲乙方信息页，期限页，签章页，续签页，变更页（如有）即可。  
b. 要求最近一份劳动合同距有效期至少2个月以上。  
c. 如仅提供最新的一份劳动合同，则须同时提供申请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人事章。《在职证明》须包含以下信息：员工姓名、身份证号码、职务、入职现单位时间需具体到日、合同截止时间。  
d. 劳动合同与外阜总公司签订的，则须同时提供申请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原件。《在职证明》须包含以下信息：员工姓名、身份证号码、职务、入职现单位时间、合同截止时间、并注明由外阜总部派往在京分支工作或工作地点在北京。  
e. 用人单位与个人签订劳动合同使用电子签的，员工签字处需有手写签字字样。可以提供电子签订劳动合同的扫描件。  
f. 如持证期间的工作单位已经更名，还需提供相应单位的工商局更名证明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或人事章。

2.《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原件扫描件一份，或通过个人账号在系统中打印的工作居住证确认单；

3.诚信声明，申请人和单位(法人或授权人)手写签字，加盖申请单位公章或人事章；（模版，[附件三](https://www.ciicbj.cn/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558050/558867/%E3%80%8A%E8%AF%9A%E4%BF%A1%E5%A3%B0%E6%98%8E%E3%80%8B%E4%B8%AA%E4%BA%BA%E7%89%885.19.docx)）

4. 近12个月的个人社保缴纳证明；  
社保证明办理方法：[个人用户社保证明打印操作指南](https://www.ciicbj.cn/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559132/559242/2021012509500825209.docx)  
如果在近12个月期间社保中：养老保险有断缴情况，则无法办理续签；

如果在近12个月期间社保中：除养老保险外的其他险种有补缴不超过（含）三个月的情况，提供现应期间的个人补缴信息；

5.近12个月的个人纳税材料，提供以下材料其一即可：  
(1)用人单位出具的为申请人代扣代缴的[单位报税系统截屏](https://www.ciicbj.cn/eportal/fileDir/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558050/558867/附件1：单位报税截屏式样.docx)，每页加盖申请单位或扣缴单位的单位公章或人事章。  
(2)申请人登陆“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纳税记录开具”模块下载并打印《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纳税记录须提供彩色电子原件，切勿加盖单位章；

同时在“申报收入查询”模块下载并打印《申报收入记录》，每页加盖申请单位或扣缴单位的公章或人事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及《申报收入记录》范本](https://www.ciicbj.cn/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558011/558067/2020032321142398958.docx)）

**注意事项：**  
1、报税截屏请联系单位财务人员打印。报税截屏打印路径为“自然人税收管理扣缴客户端-首页-查询统计-个人扣缴明细查询”  
2、打印报税截屏时注意应包含如下信息：  
（1） 每页应体现纳税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及税款所属期信息。  
（2） 纳税所属期应完整、连续，打印的报税截屏须包含进度条顶到最上格的打印页面及进度条顶到最下格的打印页面及中间所属期连贯的页面。  
（3）考察的所属期必须体现出“收入”列及“应补（退）税额”列内容，“收入”列需满足申请当时适用的北京月社平工资的相应倍数。  
（4）每页左下角应体现纳税单位名称。  
3、如个税中断出现以下几种情况，可以尝试出具相关材料报送：  
①申请人因休产假原因中断，单位出具情况说明加盖公章或人事章，提供孩子医学出生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人事章；  
②申请人因休病假原因中断，单位出具情况说明加盖公章或人事章，需提供诊断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人事章；  
③申请人因休事假原因中断，单位出具情况说明加盖公章或人事章和相关证明。证明材料一事一议原则上合情合理，可以通过。  
4.以上所有材料分别提供PDF格式扫描件，每项材料小于2M。

## 港澳台高级人才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续签

在准备材料前，请务必登陆个人系统完善个人信息并查看相关附件是否上传。如否，需在业务办理时一并提供个人基础信息材料；

**港澳台高级人才工作居住证业务办理方式为线下邮箱办理，受理邮箱：gzjzz3@ciic.com.cn，将相关业务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即可，发送时请备注“港澳台+业务+个人信息”。**

**完善信息清单及要求（为保证以下材料时效及准确性，请随续签材料一并提供）**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 | 要求 |
| 1 | 学历证书 | 与当前系统最高教育信息一致的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若在系统中存在多条同等学历记录，则比对出的学历信息均需提供：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其相应的《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原件扫描件。 |
| 2 | 学历认证 | 以上毕业证书对应的学历认证，即《电子注册备案表》或纸版学历认证。 原件扫描件。[学历、学位在线验证及认证报告](https://www.ciicbj.cn/eportal/fileDir/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558050/558867/学历、学位在线认证及认证报告操作指南%200816.docx)  取得国外学历学位的，需提供教留服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在线验证截图。  截图打印在线验证页面（http://zwfw.cscse.edu.cn/ ）如无法在线验证，则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真伪查询确认函。 |
| 3 | 学位证书 | 与当前系统最高教育信息一致的学位证书。 原件扫描件。 |
| 4 | 学位认证 | 以上学位证书对应的学位认证，即学位认证报告。 原件扫描件。[学历、学位在线验证及认证报告](https://www.ciicbj.cn/eportal/fileDir/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558050/558867/学历、学位在线认证及认证报告操作指南%200816.docx) |
| 5 | 职称证书及评审材料 | 与当前系统一致的职称证书及评审材料。如未用职称申报，无需提供 原件扫描件。 |
| 6 | 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原件彩色扫描件(正反面)。 |
| 7 | 结婚证 | 申请人及配偶结婚证关键信息页，原件扫描件。如非大陆登记，还需提供公证处的公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及加盖翻译公司公章的的翻译证明、翻译公司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 |
| 8 | 在京合法稳定住所证明 | 在京固定住所相关证明材料。 原件扫描件。  居住地址证明材料： 住房材料须位于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以下其中一项即可)。  （1）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的，上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正反面）。  （2）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的，上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正反面）。  （3）自有住房的，上传《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上传商品房买卖网签合同原件。  （4）租住居民户房屋的，上传《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商品房买卖网签合同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或单位人事部门专用章），以及尚有3个月以上租赁期限且记载有房屋详细地址，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租赁期限的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的原件。  （5）租住农村宅基地房屋的，上传房屋所有人居民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或单位人事部门专用章），以及尚有3个月以上租赁期限且记载有房屋详细地址，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租赁期限的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的原件。  （6）住单位公房的，上传房屋产权单位出具的房屋产权相关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租赁合同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或单位人事部门专用章），及单位出具的申请人居住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7）居住亲友住房的，上传《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或单位人事部门专用章），及亲友双方签署的[借住诚信声明](https://www.ciicbj.cn/ciicwqfwzw/zjbl-bjgzjzz/grywjs/grgzjzzjzdbg/clqd12/cyq93/559507/2020090413535855332.docx)原件，房主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
| 9 | 往来内地通行证 | 港澳往来内地通行证/台胞证，提供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
| 10 | 个人信息登记卡  （仅港澳台人员提供） |  |

**具体业务办理材料及要求：**

1. 与申请单位签订过的全部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  
劳动合同材料有以下注意事项：  
a. 劳动合同无需整本提供，只提供：封面页，合同甲乙方信息页，期限页，签章页，续签页，变更页（如有）即可。  
b. 要求最近一份劳动合同距有效期至少2个月以上。  
c. 如仅提供最新的一份劳动合同，则须同时提供申请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人事章。《在职证明》须包含以下信息：员工姓名、身份证号码、职务、入职现单位时间需具体到日、合同截止时间。  
d. 劳动合同与外阜总公司签订的，则须同时提供申请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原件。《在职证明》须包含以下信息：员工姓名、身份证号码、职务、入职现单位时间、合同截止时间、并注明由外阜总部派往在京分支工作或工作地点在北京。  
e. 用人单位与个人签订劳动合同使用电子签的，员工签字处需有手写签字字样。可以提供电子签订劳动合同的扫描件。  
f. 如持证期间的工作单位已经更名，还需提供相应单位的工商局更名证明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或人事章。

2.《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原件扫描件一份，或通过个人账号在系统中打印的工作居住证确认单；

3.诚信声明，申请人和单位(法人或授权人)手写签字，加盖申请单位公章或人事章；（模版，[附件三](https://www.ciicbj.cn/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558050/558867/%E3%80%8A%E8%AF%9A%E4%BF%A1%E5%A3%B0%E6%98%8E%E3%80%8B%E4%B8%AA%E4%BA%BA%E7%89%885.19.docx)）

4. 近12个月的个人社保缴纳证明；  
社保证明办理方法：[个人用户社保证明打印操作指南](https://www.ciicbj.cn/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559132/559242/2021012509500825209.docx)  
如果在近12个月期间社保中：养老保险有断缴情况，则无法办理续签；

如果在近12个月期间社保中：除养老保险外的其他险种有补缴不超过（含）三个月的情况，提供现应期间的个人补缴信息；

1. 近12个月的应税收入(应税收入截图)彩色扫描件打印件，其中个人所得税需由与其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申请单位缴纳，不得由第三方代扣代缴。近12个月“应税收入截图”，申报单位可登录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全屏打印“个人扣缴查询明细”  
   用人单位出具的为申请人代扣代缴的[单位报税系统截屏](https://www.ciicbj.cn/eportal/fileDir/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558050/558867/附件1：单位报税截屏式样.docx)，每页加盖申请单位或扣缴单位的单位公章或人事章。  
   单位报税截屏要求：  
   1、报税截屏请联系单位财务人员打印。报税截屏打印路径为“自然人税收管理扣缴客户端-首页-查询统计-个人扣缴明细查询”  
   2、打印报税截屏时注意应包含如下信息：  
   （1） 每页应体现纳税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及税款所属期信息。  
   （2） 纳税所属期应完整、连续，打印的报税截屏须包含进度条顶到最上格的打印页面及进度条顶到最下格的打印页面及中间所属期连贯的页面。  
   （3）考察的所属期必须体现出“收入”列及“应补（退）税额”列内容，“收入”列需满足申请当时适用的北京月社平工资的相应倍数。  
   （4）每页左下角应体现纳税单位名称。  
   3、如个税中断出现以下几种情况，可以尝试出具相关材料报送：  
   ①申请人因休产假原因中断，单位出具情况说明加盖公章或人事章，提供孩子医学出生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人事章；  
   ②申请人因休病假原因中断，单位出具情况说明加盖公章或人事章，需提供诊断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人事章；  
   ③申请人因休事假原因中断，单位出具情况说明加盖公章或人事章和相关证明。证明材料一事一议原则上合情合理，可以通过。

**注意事项**

1、以上所有材料分别提供PDF格式扫描件，每项材料小于2M。

2、港澳台高级人才工作居住证业务办理方式为线下邮箱办理，将相关业务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即可，发送时请备注“港澳台+业务+个人信息”。

3、上传的电子材料印章清晰、内容完整(含封面、编号页)、不得有遮挡；内容连续、方向正确；格式为PDF扫描件。

4、所有打印件(原件彩色扫描件材料除外)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或单位人事部门专用章。

5、证件有效期满后申请单位仍继续聘用的，应在《北京市工作居住证》有效期满前60日-30日内办理续签手续(需预留20个工作日用于审批)，超过证件有效期未办理续签手续的，证件将自动失效 (需重新办理工作居住证)。申请单位办理续签手续时，应在上述时限内完成系统上报，如需补充材料的也应在上述办理时限内完成补充材料的提交工作。

6、企业纳税地为本区但工商注册地非本区的，除上传正常所需申报材料外，还需上传本单位近期缴纳税费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含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或企业税收完税凭证，其中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或单位人事部门专用章)。